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生資大樓三樓 338-2 會議室

主席：花國鋒主任

出席人員：陳銘正 教授、賴裕順 教授、游玉祥 教授、黃士哲 副教授、蕭士翔 副教授

列席人員：柯仲宇 博士

紀錄：賴葉卿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2 學年新聘專任教師評審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 112 年 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書面資料初審之人選有：莊 O 萱及李 O 泓，共 2 人；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進行面試及試教後，分 2 階段投票：第一階段為同意推薦投票，總投票數 10 票，2 位候選人皆過半同意，進入第二階段投票；第二階段為推薦排序投票，由委員填上推薦排序，總投票數 10 票，排序數字加總後，2 位候選人推薦順序相同。

2. 再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考量聘任程序及公平因素，決定再投一次票確定候選人推薦順序，不再延長公開徵件。

2. 請全體委員於 3 月 15 日（三）下午 15:00 前至系辦領票，就先前的書審資料及面試試教情形分別填寫推薦順序後投票（只寫 1 個，或打勾、打圈皆視為廢票），視選票上各候選人排序數字加總後，數字小者為優先推薦。

3. 3 月 15 日開票結果：總投票數 9 票，排序數字加總後，依序推薦李 O 泓、莊 O 萱 2 位候選人，續提院、校教評會辦理。

4. 授權本會主席花國鋒依候選人學術領域專長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 6 名。

案由二：本系兼任教師請證案，請審議。

說明：本次有柯仲宇 1 人申請，請詳見傳閱資料。

決議：緩議。

肆、散會：下午 13 時